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07號

聲 請 人 貢品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靜宜

相 對 人 王將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壯臺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01年度存字第292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拾陸萬零伍佰柒拾伍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01年度訴字第278號判決（應為101年度聲字第99號民事裁定），以本院101年度存字第292號擔保提存事件，提供新臺幣260,575元為擔保後，於本院101年度訴字第278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和解、撤回前，暫予停止本院100年度司執字第26219號強制執行事件在案。茲因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擔保金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相對人所出具之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本院101年度存字第292號卷宗審閱屬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2 官提出異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9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